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婉婷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135)
電子信箱：linting1820@mail.e-land.
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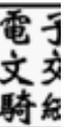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72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D108890_110D2048394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
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